

产品销售协议

本产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淄博市由以下双方订立：

（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2）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GROUP LTD（以下称“乙方”），一家于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42/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D WANCHAI HK（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

鉴于：

（1）因生产经营及扩大甲方产品国际市场销售需要，乙方愿意成为甲方产品国际经销商之一。

（2）上述甲方和乙方的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3）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稳定，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允”，本协议当事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为扩大产品国际销售向乙方提供下列产品：

（1）化学原料药、化工产品等；

1.2 价格

（1）上述1.1条（1）项所述产品的价格遵循定价政策（见附件一）及市场定价的原则，且不低于甲方销售或提供给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2）上述产品的价格在由双方另行订立的具体的购销合同中列示。

1.3 结算

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根据具体的交易价格及时结算。

1.4 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提供上述1.1条（1）项所述产品的限制。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乙方提供上述产品的交易金额2022-2024年年度上限分

别为 8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1100 万美元。

2、协议生效及终止

2.1 本协议在第 2.2 条的前提下，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续签。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在有效期内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在该三个月届满时生效。

2.2 任何一方有权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终止本协议：

(1) 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并且在收到守约方致其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该违约；

(2) 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源于不可抗力事由而超过 3 个月的；或

(3) 另一方破产、成为清算解散程序的对象、停止营业或无力按期偿还债务。

2.3 任何一方如欲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应列明终止本协议的理由。本协议的终止在该 30 天届满时生效。

3、不可抗力

3.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源于不可抗力事由，该方则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3.2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由包括：

(1) 地震、天灾、火灾；

(2) 战争、罢工以及政治动乱；

(3) 其它任何不可归责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一方的不可抗力事由。

3.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凡违反此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3.4 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受此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争议的解决

4.1 对任何由于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产生上述争议后 60 天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对争议事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通知

5.1 根据本协议而向对方送达之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传送至列于下述所列或任何一方不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地址: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邮编:255005

电话: (0533) 2166666, 传真: (0533) 2287508

乙方

地址: 42/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D WANCHAI HK

电话: 00852-28241268, 传真: 00852-28243551

5.2 任何上述通知如以专人递送, 于送到时视为送达; 如以邮递方式发送,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 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

6、其它

6.1 本协议的增删修改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否则无效。

6.2 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按本协议享有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6.3 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订后继续有效(除非协议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终止协议)。

6.4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6.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如本协议的中文文本与其它任何语言的翻译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概以中文文本为准。

6.6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在本协议文首的日期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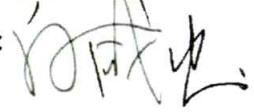
甲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与销售产品有关的交易

- 甲方集团向华鲁集团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产品

甲方集团的任何产品、化学材料和/或公用事业的销售价格和条款将与相关对手方在公平基础上协商，并考虑和/或参考以下内容：

- (i) 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参考行业的一般利润范围）。

甲方将参考至少两家其他中国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产品的历史平均价格和可比产品和服务的利润率，以确定收取的利润率是否与行业相符。

就此而言，部分中国上市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或中国国内债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联交所运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布其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利润率。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供公司可参考。由于信息是按中国的行业和地区分类的，甲方将选择并参考同一地区或附近地区或中国（在可获得的范围内）可比产品和服务的利润率来确定利润率是否 收费符合行业标准。

- (ii) 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时，将考虑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供应以及相关时间交易对手订单的紧迫性。